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0】151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信托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了“2014年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津房信债/PR津房信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第七年末分别偿还20%的本金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C。本期债券由天房信托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年2月，中证鹏元启动对本期债券2020年度定期跟踪信用评级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天房集团均未披露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且未能提供定期跟踪评级所需资料，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